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慶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劉永慶與徐培福為朋友關係，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9時20分許，在彰化縣○○鎮○○街00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無償轉讓摻有海洛因之注射針筒予徐培福在車上以注射方式施用。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證人徐培福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已使用之注射針筒1支。

(四)被告劉永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供轉讓而持有
02 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3 論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海洛因戕害身心，竟將海洛因轉讓他人
05 施用，助長毒品之散播，自應嚴予以非難，並考量其轉讓毒
06 品之數量、無償提供毒品予施用者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並衡
07 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
08 頁），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扣案已使用之注射針筒1支，據被告於審判中供稱係徐培福
11 買來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爰
12 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曹志銓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70萬元以下罰金。

3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 03 以下罰金。
-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06 定之。